

明道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MingDao University
13th Administration Meeting Minutes

時間(Date & Time)：Nov. 24, 2015 (Tue) 08：30
地點(Location)：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Ling Building
主席(Chairperson)：郭秋勳校長 記錄(Minutes Taker)：黃姿菁
出席人員(Attendees)：

何偉友副校長、施敏慧副校長、楊士慶副校長、
魏世萍教務長、周建明學務長、王琇逸總務長、
林賢龍研發長、陳瑞洒秘書長、盧韻竹處長、
林勤敏館長、高嘉隆主任、步國財主任、溫德生院長

列席人員(In Attendance)：

陳采秀副教務長、陳坤吾副學務長、蕭雅柏副國際長、
周士哲主任、簡彩完秘書、葉純志主任、徐力行主任、
王綉線主任（代蕭水順院長）、殷聖楷主任（代郭致良院長）

請假人員(Absent)：張冀青副校長、蕭水順院長、郭致良院長、詹國華主任

壹、致送感謝牌

1. 餐旅觀光學院溫德生院長。
2. 體育中心步國財主任。

貳、人事佈達

姓名	單位/職稱	生效日
洪奇楠	餐旅觀光學院代理院長 兼體育中心主任 兼休閒保健學系代理主任 兼餐旅發展中心主任	104.11.24
簡彩完	體育中心秘書 兼休閒保健學系副主任	104.11.24

參、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摘要報告

主席裁示：

1. 外派教師回國後以 2 個月密集上課方式授課，若經詢問教育部為可行；請教務處研議執行方案。
2. 為因應境外開課，本校專任教師外派需求增加，請國際處於 2 週內提供下學期外派師資需求予學系；請各學系評估外派師資人數，若在教師派遣上確有困難，請提出擬增聘專案教師人數予人資室，俾儘早徵聘符合資格之教師。

明道大學



1041600761

肆、各單位重要校務工作宣達

一、總務處

1. 明道交通網報告。
2. 10 月份水電瓦斯費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總務處依照本校學生週五及週日搭乘客運狀況，進一步與客運公司交涉加開班次之可能。
2. 請總務處積極爭取田中高鐵第二條接駁路線到校設站，以利本校師生搭乘。
3. 每月定期報告之水電瓦斯統計分析表，請總務處加列說明學生人數，以作合理評比。

二、教務處

1. 1041 學期期中預警實施時間為 11 月 16 日上午 8:00 至 11 月 22 日下午 12:00 止，未填報期中預警之教師統計表報告。
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截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止，其未繳交「遠距教學課程紀錄表」名單報告。
3. 教學內容與課程不符報告。
4. 資訊系統問題處理報告。
5. 1041 遠距教學課程需於 11 月底前完成報部備查，查詢本學期 14 門課程，有 7 門課於 Canvas 遠距教學平台無相關課程師生互動資訊，本處於 11 月 20 日傳送課程大綱請再次確認並提醒使用平台留下互動記錄。
6. 1042 各學院排課時間安排，地點：伯苓二樓會議室

學院	日期	時間
大教室	12 月 4 日	09:00~11:00
人文學院	12 月 7 日	13:30~16:00
管理學院	12 月 8 日	13:30~16:00
應用科學院	12 月 9 日	09:30~12:00
設計學院	12 月 9 日	13:30~16:00
餐旅觀光學院	12 月 10 日	09:30~12:00

7. 104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目標值 750 人，請導師、系主任、院長管控人數，未達成績效值各學制扣教師績效總分 5 分，上限 10 分。
8. 因應學位證書畢業典禮獲取，系所開課配合事宜討論。
9. ACICS 國際認證報告。

主席裁示：

1. 院系所排課請優先安排”不可替代課程”的時間；例如，業界教師或特殊兼任教師只能固定時段到校，請優先安排。
2. ACICS Initial Visit 審查意見及改進事項，請各單位持續修正；並請教務處儘速完成 ACICS 註冊繳費，以利後續推進。
3. 為讓應屆畢業生及早領取畢業證書，請教務處參考友校作法，將畢業證書之發放，縮短至合理時程。

三、學務處

1. 全校活動訊息報告。
2. 明道大學 16 級畢業典禮 - 畢業團拍時間報告。
3.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及發明作業要點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學務處每學期辦理一次「交通安全講習」，讓學生瞭解騎車風險及自我保護機制。
2. 12/2 將舉辦畢業團拍：學院為聯合辦公室，請將其納入行政單位團拍。另，春季班學生（三下及四下）畢業者，亦請學務處考量一併納入團拍規劃時程中。
3. 教育部公告「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及發明作業要點」，有助學生國際移動水準提昇，請學系鼓勵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四、研究發展處

1. 科技部「105 年度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報告：函轉科技部書函(科部綜字第 1040081826 號)，「105 年度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申請人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四)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2. 研發處科研計畫精進工作坊系列講座報告。

3. 校研究辦公室：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42161 號函。學校追蹤 102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及 100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流向情形，本案追蹤分析結果將作為各專案型計畫（例如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私立大學獎勵補助計畫）審查或考核指標。

學校應成立專責單位（人員）組成校研究辦公室(Institutional Research Office)，統籌追蹤結果掌握學生學習品質，進行課程規劃、教學改進參考，並結合校內其他校務資訊，透過系統性的數據分析，作為學校永續經營、校務決策與資訊公開之依據。

主席裁示：

1. 科技部公告「105 年度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師長踴躍提出申請外，並請何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提未能申請通過之後續鼓勵措施。（亦即：若計畫獲學校推薦，但未獲科技部通過者；研發處主動將此計畫送學審會，每一子計畫當先期性計畫執行；由明年校務發展計畫一「特色研究」項目下，給予經費補助）
2. 請院/系/所鼓勵師長踴躍報名參與科研計畫精進工作坊系列講座（11/24、11/30、12/17）。
3. 有關教育部來文，說明學校應成立專責單位/人員，組成校研究辦公室(Institutional Research Office)統籌追蹤結果掌握學生學習品質，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改進，並結合校內其他校務資訊，透過系統性數據分析，作為學校永續經營及校務決策與資訊公開之依據。請施副校長研議我校設置成立該案專責單位人員之可行性。

五、通識教育中心

公益教育施作情形報告。

六、秘書處

1. 各學院每個月擴大行政會議提報之內容，請加入貴院所屬各中心工作成效及列管工作。
2. 轉知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法(二)字第 1040154748 號來函：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者，其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建議爾後各單位進行法規新、增修或廢止，應先行辦理草案預告。各單位逕行簽請校長核定之執行規範，得視狀況辦理。
3.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第五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本校各項提案之決議暨待辦事項，請各相關單位據以執行。除「限期案」之外，本處於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將彙整辦理情形統一提報。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042 全校教師研習日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021~1041 全校教師研習出席情形報告，建議日期—105/01/29(五)或 105/02/19(五)。

決議：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師研習日訂定為 105 年 2 月 19 日(五)舉辦；凡無重要理由，一律不准假；全員參與。

提案二：本校「環境教育與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據 103.11.26 召開環境教育與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決議：修正第二點為「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由主管行政事務副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自相關領域校內外專家學者遴聘之，任期一年。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修正後通過

散會 11:00